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怀宁路 288 号置地广场 A 座东楼 34-35 楼

电话：（0551）62642792

传真：（0551）62620450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天律意 2024 第 02082 号

致：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业务规则》《重组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接受凤阳矿业的委托，指派本所汪明月、瞿巍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加凤阳矿业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凤阳矿业本次交易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出具了《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法律意见书》（天律意[2024]第 01874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现就凤阳矿业本次重组需要补充的法律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简称与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次交易各方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本次交易各方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3、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本次交易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

4、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本所律师在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予以引述。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5、本所律师同意凤阳矿业在本次交易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凤阳矿业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凤阳矿业本次交易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或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7、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凤阳矿业为本次交易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凤阳矿业本次交易事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 1：重组报告中本次交易背景部分提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实际系公司原有采矿权的续期和扩张”，请补充说明新采矿许可证的办理计划及时间安排，包括预计签署《采矿权出让收益缴纳合同》、提交新采矿许可证登记申请、颁发新采矿许可证及新采矿许可证到期的时间。

回复：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交易双方尚未签署《采矿权出让收益缴纳合同》，待本次交易经股转公司审核无异议且股东大会正式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及时与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采矿权出让收益缴纳合同》。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按相关规定完成协议出让受让人公示及矿业权评估结果公示，且滁州市国有土地资

产管理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主任办公会已确认凤阳矿业为最终受让人，交易价格为 100,580.75 万元。因此，本次交易后续合同签订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采矿权出让收益缴纳合同》签署完成且公司依合同约定完成首期款支付后，将按规定及时提交新采矿许可证登记申请，预计最快将于 2024 年底取得新采矿许可证，实际取得时间最终以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批情况为准。根据中天华伟出具的编号为“中天华伟矿评报[2024]第 114 号”评估报告，本次采矿权的出让年限为 21.32 年，系以 2023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综合公司本次拟缴纳出让收益金对应的新增资源量、前次已缴纳出让收益金对应资源量中尚未动用的部分、矿山生产能力等参数计算得出。据此推算，新采矿许可证到期时间预计为 2044 年 12 月 31 日。因新采矿许可证尚未颁发，新采矿许可证实际到期时间最终以证书载明为准。

问题 2：本次交易，交易对方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拟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出让采矿权，请说明协议转让及转让手续的合理性，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回复：

本次交易标的为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凤阳县灵山-木屐山矿区玻璃用石英岩矿 11 号段（含深部资源量）采矿权，本次协议出让符合《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自然资规〔2023〕6 号）第二条规定“基于矿山安全生产和矿业权设置合理性等要求，需要利用原有生产系统进一步勘查开采矿产资源（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类矿产除外）的，已设采矿权深部或上部、周边、零星分散资源，以及属同一主体相邻矿业权之间距离 300 米左右的夹缝区域，可以协议方式出让探矿权或采矿权”。

根据《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第三条、第二十七条，出让人是指出让矿业权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以协议方式出让矿业权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将相关信息进行公示，应当公示的主要内容包括：受让人名称、住所；项目名称或者矿山名称；拟协议出让矿业权的范围（含坐标、采矿权的开采标高、面积）及地理位置；勘查开采矿种、开采规模；符合协议出让规定的情形及理由；对公示内容提出异议的方式及途径；应当公开的其他内容。根据《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的通知》（皖自然资规[2024]2 号）第一条，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除部、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让登记矿产以外其他矿产的矿业权出让登记。

本次交易采矿权出让登记权限属于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作为出让人，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在其官方网站发布了《安徽省凤阳县灵山-木屐山矿区玻璃用石英岩矿 11 号段深部采矿权协议方式出让公示》（滁自然资规协出[2024]1 号），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公示期满，本次交易符合《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进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的通知》中关于出让登记权限及协议出让公示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交易对方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出让采矿权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问题 3：根据重组报告书，为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提升矿山资源储备和服务年限，挂牌公司自 2022 年初，向凤阳县人民政府提出了关于对采矿权垂直投影深部资源实施勘查开发利用的申请，截至 2024 年 8 月 5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请说明相关决策流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回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矿权的出让，涉及流程复杂，从资源勘察论证、到主管部门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再到组织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并公示，最后到有权部门正式审批通过，历时周期较长，不确定性高。

鉴于公司现持有的采矿许可证（许可证号：C3400002012107130127371）将于 2028 年 10 月 18 日到期。而现有矿区深部仍有可供开发利用的资源储量，为充分利用优质资源，减少矿山开采山体剥离损毁范围，保障企业后续资源接替和可持续发展，依据国家相关政策，已设矿权深部资源可以实施协议出让，公司据此向凤阳县政府提出关于对采矿权垂直投影深部资源实施勘查开发利用的申请。

2022 年初，公司向凤阳县人民政府提出了关于对采矿权垂直投影深部资源实施勘查开发利用的申请。

2023 年 7 月，根据《关于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的通知》（国土资发〔1999〕98 号），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凤阳县组织召开评审会议，审查通过《安徽省凤阳县灵山-木屐山矿区 11 号段玻璃用石英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修编）》，并完成公示。

2023 年 10 月，根据《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 号）及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有关文件规定，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完成本次矿业权的首次评估及公示，并针对该次评估事项，出具《关于征求凤阳县灵山～木屐山矿区 11 号段石英岩矿深部采矿权协议出让意见的函》向凤阳县政府征求意见。

2023 年 12 月，凤阳县政府出具《关于凤阳县灵山～木屐山矿区 11 号段石英岩矿深部采矿权协议出让意见的复函》，向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回函。

2024 年 3 月，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完成《关于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凤阳县灵山-木屐山矿区玻璃用石英岩矿 11 号段深部采矿权的协议出让公示》，凤阳矿业为公示之受让人。

2024 年 5 月，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综合凤阳县政府意见，完成本次矿业权二次评估公示。

2024 年 7 月，滁州市国有土地资产管理委员会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本次矿业权协议转让事项，正式确认凤阳矿业为最终受让人，交易价格为 100,580.75 万元。

综上，本次协议出让矿业权涉及多个政府部门的审批决策，周期较长。在滁州市国有土地资产管理委员会正式审批通过前，包括最终受让人、交易价格、付款方式等核心要素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在 2024 年 7 月滁州市国有土地资产管理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本次矿业权协议转让事项并正式确认凤阳矿业为最终受让人后，公司开始停牌，并于 2024 年 8 月 5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决策流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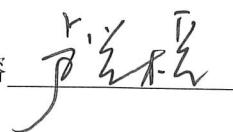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



负责人：卢贤榕



经办律师：汪明月



瞿巍

